

#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 8.92 元/股（不含 8.92 元/股）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 108,912,556 股（含 108,912,556 股）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、2014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2.54 元/股，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77,500,000 股（含 77,500,000 股）。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应对发行价格和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）

2015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8,195,8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7 日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5-029 号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）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之后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发行价格调整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8.92 元

/股（不含 8.92 元/股）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（调整前的发行价格—每股现金红利）/（1+总股本变动比例）=（12.54 元/股—0.05 元/股）/（1+40%）=8.92 元/股。

## 二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08,912,556 股（含 108,912,556 股）。具体计算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971,500,000 元/8.92 元/股=108,912,556 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